

國學小叢書

讀莊子天下篇疏記

錢基博著



著者 錢基博
主編者 王雲五

國學
叢書

讀莊子天下篇疏記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初版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再版

(一〇三七九)

國學叢書 讀莊子天下篇疏記一冊

每冊定價大洋叁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著者 錢基博

主編人 王雲五
上海河南路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上海河南路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上海及各埠

版 翻
權 印
所 必
有 究

讀莊子天下篇疏記

敘目

總論

墨翟禽滑釐宋鉞尹文

彭蒙田駢慎到關尹老聃

莊周惠施公孫龍

附太史公談論六家要指考論

右讀莊子天下篇疏記四篇，都三萬言，而末附以考論太史公談論六家要指者，蓋權論儒道，兼覈
角名，將匡莊生所未逮，而極鄙意之欲言也。謹次述作之指而系之於篇曰：所以嚴造疏之規者四：一曰

『以子解子』。一曰『稽流史漢』。一曰『古訓是式』。一曰『多聞闕疑』。凡微言大義之寄，墨之言解以墨子書，老之言解以老子書，莊之言解以莊子書，公孫龍之言解以公孫龍子書。其書之後世無傳焉者，則解以所自出之宗。如宋鉞之明以墨，田駢慎到之明以老莊，惠施之明以老莊，猶不足，則旁采諸子書之言有關者，如宋鉞之明以荀孟。此之謂『以子解子』。凡辯章流別之事，立乎千載之後，而武斷千載以前，無徵不信，寧可鑿空，必稽之太史公書，漢書藝文志以求其信。此之謂『稽流史漢』。凡名物訓詁之細，陸氏釋文有置之不解，解不可通者，必稽訓於古經，古子，古史以求義之所安。如解『以參爲驗』，以稽爲決，則據韓非書『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』。旁證春秋穀梁傳疏，國策秦策註，漢書律曆志註以明『參』之訓『交互』，而正釋文訓『參宜也』之非。解『內聖外王』，則據莊子天道，天運，天地諸篇，旁證韓詩外傳，白虎通，說文以明『聖』之古訓『通』，『王』之古訓『往』。解『椎拍輓斷』，則據老子書旁證史記集解，廣雅釋詁以明『椎拍輓斷』之即老子『挫其銳解其紛』之義。此之謂『古訓是式』。其有不可知者，謹體莊生齊物『知止其所不知』之指，毀聖人之『存而不論』，而不敢彊不知以爲知焉，蓋闕如也。此之謂『多聞闕疑』。凡右所陳，私立規約，以爲有必不可畔者，而後其

法嚴而銓始真。此造疏之規也。時賢好爲疑古，不思『多聞闕疑』之義，而務碎義逃難，便辭巧說，隨時抑揚，苟以譁衆取寵，輒云『太史公書違戾』，又以諸子出於王官，亦劉歆之不振。此則漢書藝文志譏稱『安其所習，毀所不見，終以自蔽』，而致患於『辟儒』者也。余讀五經諸子史家之書，於說之有相關者，罔不參證以校其異同，互勘以明其得失，所謂『以參爲驗，以稽爲決』者也。囊括羣言，約之是篇，將以徵古說之不刊，祛時論之妄惑。其間可得而論定者，本事三，附及二。一，史記老莊申韓列傳稱『莊子之學，無所不闕，然其要本歸於老子之言』，漢書藝文志稱『某家者流，蓋出於某官』，皆按莊生之此篇，斯徵無誣於來者。二，『內聖外王之道』，莊子所以自名其學，而奧旨所寄，盡於逍遙遊齊物論兩篇。蓋逍遙遊，所以喻衆生之自在，而齊物論，則以闡衆論之無不齊。則是逍遙遊者，所以適己性，內聖之道也；齊物論者，所以與物化，外王之道也。若乃權度百家，見義於篇，則有能明『內聖外王之道』而發之者，道家之關尹老聃莊周是也。有闡不明『內聖外王之道』而鬱不發者，其它諸家是也。然其中亦有辯有內而不『聖』，外而不『王』者，墨者之墨翟禽滑釐，辯者惠施桓團公孫龍之徒是也。有力求『外王』而未能『內聖』者，道者之支與流裔彭蒙田駢慎到是也。有欲爲『內聖外王』而未底

其境者，墨者之支與流裔宋鉅尹文是也。有已底『內聖外王』而未造其極者，莊周之自敍是也。獨許關尹老聃爲『博大真人』。惟『博大』斯『王』；惟『真人』乃『聖』；『內聖外王之道』。庶幾在是耳。三，惠施『歷物之意』，『特與天下之辯者爲怪』，多本莊子，爲道家之旁門。故以次莊周之後，猶之宋鉅尹文爲墨者之支流，故以次於墨翟之後也。然而桓團公孫龍辯者之徒，有不與惠施同者。蓋惠施發其意以成假設，而辯者歷於物以相證實，故不同也。大抵道者體『道』以得『德』，內證之神明而惠施『歷物』以徧說，外證之物理。夫惟道者『抱一』『守靜』，乃能知化而窮神。至於惠施『外神』『勞精』，不免『用知』之『自累』。此惠施之所以不如『道者』也。然惠施『歷物之意』而不具體，猶爲『秉要執本』。至辯者具體『歷物』而不詳其意，益流詭辯飾說。此又每況愈下，辯者之所爲不如『惠施』者也；然其要本歸於老子之言。而尋聲逐響者，方謂惠施公孫龍爲別墨，而祖述墨辯，以正別名顯於世。於戲！太史公不云乎：『非好學深思，心知其意，固未易爲淺見寡聞者道也。』此本事三也。附及二者：一據荀子正名篇，以闡漢書藝文志『古者名位不同，禮亦異數』之指，則因闡『以名爲表』之說而附及焉者也。一據莊子在宥天道兩篇，以微漢書藝文志『道家者流秉要執本』之

爲『君人南面之術』則因發『百官以事爲常』之指而附及焉者也。如此之類，不更僕數！匪徒一家之疏記，將發九流之筭鑰。然有一義，漏未銓敍：莊生著篇以論衡天下之治方術者，曰墨翟禽滑釐；曰宋鉞尹文；曰彭蒙田駢慎到；曰關尹老聃；曰莊周；曰惠施公孫龍。五者皆許爲出『古之道術』，而不私『道』爲一家之所有；且歷舉其人，明其殊異，而不別之曰某家某家。有漢書藝文志著錄其書，隸之一家，而此明其殊異者，如田駢之別出於關尹老聃，而關尹老聃之後，又別出莊周；漢志則并隸其書入道家。尹文亦別出於惠施；而漢志則并隸其書入名家是也。有漢書藝文志著錄其書，析隸兩家，而此舉以並論者，如漢志宋子十八篇，著小說家，尹文子一篇，著名家，而此以尹文與宋鉞並論；漢志田子二十五篇，著道家，慎子四十二篇，著法家，而此以慎到與田駢並論是也。蓋諸子之別某家也，始著於史談之論六家要指；論定於劉向父子之校諸子略，徒以便稱舉明概念耳；非其本真如此。按之莊生此篇而可知也。余論莊生此篇以授及門，壬戌以來，四年六度矣，今年第七度也。鄙懷所陳，儻有違於時賢；然余讀漢書儒林傳，至轅固之詔公孫弘曰：『公孫子務正學以言，毋曲學以阿世！』輒悚仄起敬，爲慕其人也。我則知免矣，寧獨以誦說莊生哉！君子道貴自立，時有利鈍，非所逆計也。無錫錢基博自敍於京師西郊清華園之

古月堂。時則中華民國之十五年四月十八日。徒以彊藩稱兵，民政解綱，國且不國，何有於民。流離死亡者，百萬不盡數。赤地千里，城門晝不開者三日。戎馬生郊。天下洶洶，未知何時可已。而僕家居江南，蚤毀其室，方躋彊仕之年，重閱有生之酷；卽此足以剝心去智，齊得喪，一成毀，放乎自得之天，而不以梏我神明；寧必以梁元帝圍城講老子爲大厲哉！斯固聖者之遂命，而爲莊生之所許已。

總論

天下之治方術者多矣，皆以其有爲不可加矣。

博按：此篇總論『天下之治方術者』，故以篇首『天下』二字爲題。兩語蓋言天下之治方術者，皆以其所有之方術爲人之所莫加也。意極顯明。而郭象註深求之，謂『爲其所有爲，則真爲也；爲其真爲則無僞矣；又何加焉？』則說迂曲而不易曉矣。古書有深求而益晦者，此類是也。

古之所謂道術者，果惡乎在？曰：『無乎不在。』

博按：『無乎不在』四字，莊子書明道之第一義諦也。莊子齊物論曰：『道惡乎往而不存，言惡乎存而不可；道隱於小成，言隱於榮華。』又曰：『古之人其知有所至矣。惡乎至？有以爲未始有物者，至矣盡矣，不可以加矣。其次以爲有物矣，而未始有封也。其次以爲有封焉，而未始有是非也。是非之彰也，道之所以虧也。』此言道虧於有所在也。又齊物論曰：『夫道未始有封，言未始有常，爲是而有

眇也。』郭象註：『道無封，故萬物得恣其分域。』知北游曰：『東郭子問於莊子曰：「所謂道惡乎在？」莊子曰：「無所不在。」東郭子曰：「期而後可。」莊子曰：「在螻蟻。」曰：「何其下耶？」曰：「在稊稗。」曰：「何其愈下耶？」曰：「在瓦甕。」曰：「何其愈甚耶？」曰：「在屎溺。」東郭子不應。莊子曰：「夫子之問也，固不及質。正獲之間，於監市履狶也，每下愈況。汝唯莫必，無乎逃物，至道若是。」此言道在於『無不在』也。安有『天下之治方術者』，而無當於『古之所謂道術』，而不爲道之所在者乎？老子言道德，此篇言道術。老子曰：『道法自然。』（老子第二十五章。）然則自然之理之謂『道』，而得『道』之謂『德』。『德者，得身也。』（韓非子解老。）行『道』之謂『術』。『術』，『路也』，（後漢書馮衍傳註。）『所由也。』（禮記樂記『然後心術形焉』註。）『有封』，『有是非』，則虧於『道』。『未始有封』，『無乎不在』，則全於『道』。此『道』之所以有成虧也。賈子新書道術篇曰：『道者所從接物也，其本者謂之虛，其末者謂之術。虛者言其精微也，平素而無設施也。術也者，所以制物也，動靜之數也。凡此皆道也。』此『道』之所以不廢『術』也。『術』者，所以行『道』也。『汝惟莫必，無乎逃物，至道若是』，故曰『道者所從接物也。』『其本者謂之虛』，惟虛乃能容

物；不師成心，不爲意必，而理無不賅，物無乎逃矣。

曰：『神何由降明何由出？』『聖有所生，王有所成，皆原於一。』

博按：此莊子設問道既無乎不在，則神聖明王何由降出，獨與衆異，而答以『聖人抱一爲天下式也』。（老子第二十二章。）『聖』之爲言，通也。（白虎通聖人篇：『聖者，通也。』說文耳部：『聖，通也。』它書不具引。）『王』之爲言，往也。（韓詩外傳：『王者，往也。』天下往之謂之王。說文王部：『王，天下所歸往也。』它書不具引。）體道之謂『聖』，故曰『有所生』，行道之謂『王』，故曰『有所成』。莊子此篇，蓋通論『天下之治方術者』，而折衷於老子，可以老子之言明之。老子曰：『道生一，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萬物。』王弼註：『萬物之生，吾知其主。』（老子第四十二章。）此『聖有所生』原於『一』也。又曰：『萬物負陰而抱陽，沖氣以爲和。』王弼註：『萬物萬形，其歸一也；雖有萬形，沖氣一焉。』（同上第四十二章。）此『王有所成』原於『一』也。老子又曰：『有物混成，先天地生；寂兮寥兮，獨立不改，周行而不殆，可以爲天下母。吾不知其名，字之曰道，強爲之名曰大；大曰逝，逝曰遠，遠曰反。故道大，天大，地大，王亦大。域中有四大，而王居其一焉。』（老子第二十五章。）此『聖』

有所生，『王有所成』皆原於『一』也。按『王』者往也，往卽『逝』。〔爾雅解詁：『逝，往也。』〕
莊子天地篇：『沛乎其爲萬逝也。』郭象註：『德澤滂沛，任萬物之自往也。』而『逝』之『曰反』，
卽『周行也』。莊子之所謂『王有所成』者，謂惟邁往有所成也。老子之云『王亦大』者，『大』之義，卽
莊子云『無乎不在』云『王亦大』者，謂道之獨往獨來，無所不周普，所謂『獨立不改，周行而不殆』
也。故曰『大曰逝，逝曰遠，遠曰反』。不『反』則『殆』，不『反』則『改』，則『聖』有所生於『一』
者，而『王』不必還成『一』矣。『此』道之所以大『周行』，而孔子傳易必繫之曰『周流六虛』
也。余讀史記老莊申韓列傳稱『莊子之學，無所不闕，然其要本歸於老子之言』，正可於此篇參之。
不離於宗，謂之天人。不離於精，謂之神人。不離於真，謂之至人。以天爲宗，以德爲本，以道爲門，兆於
變化，謂之聖人。以仁爲恩，以義爲理，以禮爲行，以樂爲和，薰然慈仁，謂之君子。以法爲分，以名爲表，以參
爲驗，以稽爲決，其數一二三四五是也，百官以此相齒，以事爲常，以衣食爲主，蕃息畜藏，老弱孤寡爲意，皆
有以養。〔梁啓超莊子天下篇釋義曰：『「老弱孤寡爲意」文不可通。疑「爲意」二字當在「養」
字下，文爲「蕃息畜藏，老弱孤寡，皆有以養爲意。」〕民之理也。〕

博按此莊子所以品次『天下之治方術者』。自莊生觀之：『天下之治方術者』，道者爲上；儒次之；百家之學又次之；而農家者流爲下。蓋孟子譏爲神農之言者，謂『以百畝之不足爲已憂者，農夫也』。（孟子滕文公上。）漢書藝文志曰：『農家者流，播百穀，勸耕桑，以足衣食，故八政，一曰食，二曰貨。孔子曰：『所重民食。』此所謂『以衣食爲主，蕃息畜藏，老弱孤寡爲意，皆有以養，民之理也。』莊子庚桑楚又譏之曰：『簡髮而櫛，數米而炊，竊竊乎又何足以濟世哉！』以故次之於末而略不詳說焉。斯固卑之無甚高論矣！獨道者『以天爲宗』，『以德爲本』，『以道爲門』，『不離於精』，『不離於真』，而『兆於變化』。所謂『配神明，醇天地』者也。（『配神明，醇天地』見下文。）故翹然首舉爲『天人』，爲『神人』，爲『至人』，爲『聖人』。而儒者『以仁爲恩』，『以義爲理』，『以禮爲行』，『以樂爲和』，『薰然慈仁』，則爲『君子』。『君子者』，儒家者言以示人範者也。故以廁於『天人』，『神人』，『至人』，『真人』之次；雖不如道者『配神明，醇天地』之於道最爲高，而『順陰陽』，『明教化』，以助人君者也。（漢書藝文志：『儒家者流，助人君，順陰陽，明教化者也。』）至『百官』，『以法爲分』，『以名爲表』，『以參爲驗』，『以稽爲決』，『其數一二三四』，『以此相齒』，

『以事爲常』此則儒者荀子所謂『循法則度里刑辟圖籍，不知其義，謹守其數，慎不敢損益，是官人百吏之所以取祿秩』（荀子榮辱篇）若曰『名法諸家之學蓋百官之以相齒而常有事』而爲漢書藝文志云『某家者流出於某官』之所本也。博按『百官以此相齒，以事爲常』之『以』即承前『以法爲分以名爲表以參爲驗以稽爲決』之四『以』字而言；若曰『四者百官之持以相齒而事事也』所謂『以法爲分』者，『分』當讀符問切『制也』（荀子榮辱篇）『詩書禮樂之分乎』（註）決也。（文選答賓戲）『烈士有不易之分』（註）決事必以法爲準；此法家之正義也，可以法家言明之。所謂『法』者何也？管子七法曰：『尺寸也，規矩也，繩墨也，衡石也，斗斛也，角量也，謂之法。』何謂『以法爲分』？管子明法曰：『先王之治國也，不淫意於法之外，不爲惠於法之內也，動無非法者，所以禁過而外私也。威不兩錯，政不二門，以法治國，則舉錯而已。是故有法度之制者，不可巧以詐僞。有權衡之稱者，不可欺以輕重。有尋常之數，不可差以長短。是故先王之治國也，使法擇人，不自舉也；使法量功，不自度也。』此之謂『以法爲分』也。故曰：『法者所以興功懼暴，律者所以定分止爭。令者所以使人知事。法律政令者，吏民規矩繩墨也。』此著於管子七臣者也，雖然，『分』之必以『法』

者何也？慎子威德篇曰：『法雖不善，猶愈於無法，所以一人心也。』羣書治要引慎子曰：『夫投鉤分財，投策分馬，非鉤策爲均也；使得美者不知所以賜，得惡者不知所以怨，此所以塞怨望也。』此『分』之所爲必以『法』也。所謂『以名爲表』者，荀子儒效篇『行有防表』。註：『表，標也。』『以名爲表』，蓋名家之學；而漢書藝文志推論『名家者流出於禮官，古者名位不同，禮亦異數』。余讀諸子書善言禮者，莫如荀子；而闡『以名爲表』之旨者，故莫審於荀子也。其見意於正名篇者曰：『王者之制名，名定而實辯，道行而志通，則慎率民而一焉。故析辭擅作，民以亂正名，使民疑惑，人多辯訟，則謂之大奸；其罪猶爲符節度量之罪也。』然則亂名之罪，比於犯法矣。此『以名爲表』之說也。雖然，儻表之不以『名』，則奈何？荀子則重申其指曰：『異形離心，交喻異物，名實玄紐，貴賤不明，同異不別，如是則志必有不喻之患，而事必有困廢之禍。故知者爲之分別，制名以指實，上以明貴賤，下以別同異，貴賤明，同異別，如是則志無不喻之患，事無困廢之禍，此所爲有名也。』正與漢志『名位不同，禮亦異數』之指相發。故曰：『名不正，則言不順。』無名，則何以表焉。此『表』之所爲必以『名』也。惟儒者正名以齊禮；而法家稽名以準法。尹文子大道上曰：『以名稽虛實，以法定治亂，萬事皆歸』

於一百度皆準於法，則頑嚚聾瞽，可與察慧聰明同其治也。能鄙齊功，賢愚等慮，此至治之術。『韓非引繩墨，切事情，明是非。』（史記老莊申韓列傳贊）『以參爲驗，以稽爲決，』所以謹名法之操而審其用。『蓋以參爲驗』者，參名與法而驗其當。『以稽爲決』者，稽所參驗而決其可也。夫『決』必期於『參驗』者，何也？韓非子顯學篇曰：『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！弗能必而據之者誣也！故明據先王，必定堯舜者，非愚卽誣也！』此正所以譏不稽於『參驗』而爲『決』者之『非愚卽誣』。『國策秦策：』『寡人決講矣！』註：『決，必。』是『決』卽『必』。然則韓非謂『無參驗而必之者愚』，猶云『無參驗而決之者愚』也。按春秋穀梁桓五年傳『蓋參譏之』，疏『參者交互之意』。漢書律曆志上『立則見其參於前也』，註引孟康曰：『權衡量三等爲參。』然則『參』者，蓋交稽互證之謂。衡政則偏聽成奸，論學則孤證不信，故必『以參爲驗』也。荀子解蔽篇曰：『參稽治亂而通其度。』註：『參，驗。』而韓非子主道篇曰：『有言者自爲名，有事者自爲形，形名參同。』卽『以參爲驗，以稽爲決』之意；此亦名法家之治，連『以法爲分』『以名爲表』而合言之曰『其數一二三四』。『百官之以相齒而常有事者』，『此』也；故曰『百官以此相齒，以事爲常』。莊子天地篇曰：『上治人者』